

合同编号

番水务[2026] 23 号

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编制《复
垦验收报告》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家泰土地规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4月 27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编制《复垦验收报告》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8号

联系电话：18924130132

纳税人识别号：1144011300752367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全称：广东家泰土地规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7号1001-4房

联系电话：020-85289329

联系邮箱：174560235@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MMJL7N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太路支行、
36020873092001451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项目编制《复垦验收报告》服务技术服务工作签订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德艺路南侧。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按规定完成了临时用地复垦工程，面积约6000平方米。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的前提下，针对临时用地复垦地块进行实地踏勘，对临时用地复垦情况及其周边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同时进行内业资料收集，主要内容包括：临时用地红线（或坐标文件）；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或土地整治规划图、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地形图、1:2000实测地形图；土地权属证明等。

2、土壤抽样化验

实地采集土壤样本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土壤肥力、容重、重金属含量等化学性质的检测。

3、临时用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编制

本报告旨在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科学评价临时用地复垦后土地的质量，为土地复垦验收、后续土地利用管护提供依据。

4、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报告编制

本报告主要对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执行情况、复垦土地面积执行情况、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复垦工程措施执行情况、复垦土地质量执行情况、复垦工程投资执行情况、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重申对完成整体复垦目标、达到验收标准的承诺和信心。

5、复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此阶段是对通过踏勘深入了解的项目区情况以及土壤检测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规划设计执行报告、质量评估报告、土壤检测等其他报告。

6、竣工验收外业踏勘和资料审查

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准备竣工验收资料，配合业主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复垦工程验收，包括外业踏勘和内业资料审查。

7、审查后修改上报

该阶段主要针对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的修改，按程序上报。

8、配合办理复垦保证金退还

该阶段主要配合甲方办理复垦保证金退还。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垦验收合格证明、保证金缴纳凭证、退款申请书等。

第三条 工期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复垦地块工程整理覆土后达到复垦竣工验收方案编制条件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如覆土经土壤检测不达标，另算工期）。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完整

资料或行政部门审批引起的时间延长情况，则项目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要求

工作成果：

- 1、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2、表格：土地复垦方案预算表
- 3、图件：项目区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损毁土地现状及预测分析图、土地复垦规划图、工程措施设计图。
- 4、附件：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意见、土地所有权人相关意见、土地复垦义务人的土地复垦承诺书、临时用地借地协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委托函、主体工程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 5、包括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其它要求等事项。

成果要求：

需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并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责

- 1、依据工作要求按时提供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安排有关业务人员参与本工作，以及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
-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将相关信息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责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2、协助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组织召开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项目（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协助甲方完成技术解释工作。

3、协助甲方整理复垦验收资料、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如需对技术内容进行修改的，由乙方负责。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62,000.00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最终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1、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方案成果通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移交完整成果资料，且经结算评审单位出具正式结算评审报告后，甲方向番禺区财政局办理请款，按最终结算评审价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申请款项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按甲方要求执行，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太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家泰土地规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02 0873 0920 0145 19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可相应调整；因上述因素导致乙方需要返工的，对于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工作经费，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2、乙方须按协议工期提供有关成果，对于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

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6.4.27



乙方（盖章）：广东家泰土地规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6.4.27

